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宏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宏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第2行所載「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後」乙節，更改為「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第5行所載「同心路口」乙節，更改為「同新路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692號

23 被 告 張宏昌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宏昌知悉飲用酒類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飲用酒類  
30 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後，仍於民國  
31 114年1月9日17時許，自宜蘭縣員山鄉新城橋下菜園旁農

01 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  
02 行經宜蘭縣員山鄉永同路1段與同心路口，為警攔查，經於  
03 當日17時26分許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始  
04 查知上情。

05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被告張宏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  
10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11 1件。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薛植和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謝蓁蓁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